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制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使員工、股東、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以下合稱「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利於監察人發揮監督防弊之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之基本立場)

本公司鼓勵所有利害關係人隨時以適當之方式，提出有助於公司經營發展之建議，適度反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其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或對於營私舞弊事件，直接與監察人聯繫，提出建言或申訴，以維護合法權益，並促進公司正面經營之發展。

第三條 (建言及申訴範圍)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及申訴之範圍如下：

- 一、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 二、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議與規劃。
- 三、財務報告之異常狀況。
- 四、舞弊、貪污、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
- 五、不當待遇、性別歧視與違反勞動契約等事項。
- 六、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等事件。
- 七、違反其他法律或規章等相關事項。
- 八、隱匿不報或不實陳報以上事項。
- 九、其他有助公司正面經營發展之建議或申訴事項。

第四條 (建言及申訴專用信箱)

本公司應設置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下簡稱「專用信箱」），並應於網站上公告該專用信箱，揭明僅有監察人成員或其後指定之人員有權聆聽及閱覽，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直接連絡監察人之管道。

第五條 (專人處理及保密原則)

- 一、監察人及受命處理人員對任何投訴案件均須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由監察人召集人指定成員擔任專責委員，並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 二、對於提出建議或申訴之利害關係人，監察人應在不損及信賴與營業秘密之情況下，在合理必要範圍內提供所需資訊，並應告知其所提出事件之處理進度及結果。

三、監察人應於電子郵件接收日起二週內以適當方式予以回覆結果或預定回覆日期。

四、監察人未獲提出建言或申訴之利害關係人書面同意者，不得揭露其身份。如有揭露其身份之必要時（例如：法庭必須之證據），監察人應先通知當事人後再行處理。

第六條（建言及申訴之處理原則）

監察人接獲建言或申訴時，依下列原則予以處理：

一、監察人應公正適當地處理所有提出建言及申訴，並以妥善方式予以回覆。回覆時應告知投訴人受理其申訴或建言之受命處理人員。

二、除明顯已有違法事證之案件外，監察人原則上不處理匿名建言及申訴。

三、如案件處理後始確知為惡意中傷案件且已造成被申訴人之損害時，監察人應協助被申訴人回復應有之權益或名譽。

四、監察人負有確保建言人或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妥善保存及保密之責任。

第七條（建言及申訴之處理結果）

一、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監察人查核確有其不當或不法之處，移請公司依內部有關管理辦法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追究其法律責任。如其情節重大時，並應於董事會中予以提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

二、建言或申訴之案件經公司整體評估後確為採納並執行，監察人得移請公司以適當方式予以表揚並嘉勉。但仍應尊重建言人或申訴人人之隱私權益。

第八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